**第七點 附表一**

**切 結 書**（建購住宅補助用）

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「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」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具切結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

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具切結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

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
三、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（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

年），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（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

貸款補貼）。

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　結　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